

深圳市福田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四号)

——第三产业基本情况之一

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

深圳市福田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区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区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58089个,从业人员333257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51.5%和减少7.7%。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55.0%,零售业占45.0%。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58.0%,零售业占42.0%(详见表4-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96.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2.7%,外商投资企业占0.6%。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86.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6.8%,外商投资企业占6.3%

（详见表 4-2）。

表 4-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8089	333257
批发业	31946	193302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355	390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1484	19027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4020	23400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301	8229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386	6262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2132	20937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7572	92263
贸易经纪与代理	3489	14202
其他批发业	1207	5079
零售业	26143	139955
综合零售	381	14865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143	7137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3186	38681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1540	6266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219	313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660	10353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13606	42231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742	7048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3666	10238

表 4-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58089	333257
内资企业	56155	289584
国有企业	14	685
集体企业	0	0
股份合作企业	2	2
联营企业	2	2
有限责任公司	3089	44400
股份有限公司	201	21463
私营企业	52847	223032
其他企业	0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596	22550
外商投资企业	338	21123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703.00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57.1%。其中，批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597.51 亿元，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105.49 亿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55.8%和 68.2%。负债合计 7760.20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408.91 亿元（详见表 4-3）。

表 4-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9703.00	7760.20	11408.91
批发业	8597.51	6918.74	10273.54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244.84	127.36	116.40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740.78	465.22	1240.18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387.30	301.60	374.32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42.17	109.68	205.83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219.69	106.28	162.23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2903.55	2572.39	3249.70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2510.27	2013.36	3643.27
贸易经纪与代理	1391.21	1175.34	1242.42
其他批发业	57.70	47.52	39.19
零售业	1105.49	841.46	1135.37
综合零售	145.85	125.40	172.3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77.23	29.37	45.05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236.09	164.80	162.11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46.18	40.42	19.44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4.21	15.45	16.14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165.54	121.18	382.85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291.07	245.44	264.38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76.87	62.16	38.73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52.45	37.24	34.35

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 2284 个，从业人员 96436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55.9%和减少 17.0%（详见表 4-4）。

表 4-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284	96436
铁路运输业	0	0
道路运输业	605	51881
水上运输业	89	892
航空运输业	30	202
管道运输业	1	20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249	16283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180	7089
邮政业	130	20069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1.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7.4%，外商投资企业占 1.1%。

在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1.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7.0%，外商投资企业占 1.5%（详见表 4-5）。

表 4-5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2284	96436
内资企业	2089	88224
国有企业	1	3833
集体企业	0	0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215	41837
股份有限公司	22	20532
私营企业	1851	22022
其他企业	0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70	6786
外商投资企业	25	142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5181.17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72.1%。负债合计 2235.17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71.13 亿元（详见表 4-6）。

表 4-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5181.17	2235.17	671.13
道路运输业	4337.79	1778.80	171.20
水上运输业	59.16	28.23	16.65
航空运输业	16.54	4.37	0.81
管道运输业	29.58	10.69	8.41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356.52	192.70	201.31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06.28	123.38	107.28
邮政业	175.30	97.01	165.48

注：表中数据不包含铁路系统普查数据。

三、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1922 个，从业人员 82749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04.7%和 52.0%。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15.5%，餐饮业占 84.5%。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15.6%，餐饮业占 84.4%（详见表 4-7）。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6.0%，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2.8%，外商投资企业占 1.2%。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51.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22.5%，外商投资企业占 25.8%（详见表 4-8）。

表 4-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922	82749
住宿业	298	12945
旅游饭店	87	10344
一般旅馆	156	1692
民宿服务	4	14
露营地服务	0	0
其他住宿业	51	895
餐饮业	1624	69804
正餐服务	1183	32641
快餐服务	127	30911
饮料及冷饮服务	89	3412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30	470
其他餐饮业	195	2370

表 4-8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922	82749
内资企业	1845	42781
国有企业	7	504
集体企业	0	0
股份合作企业	0	0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205	11042
股份有限公司	10	587
私营企业	1623	30648
其他企业	0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54	18627
外商投资企业	23	21341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37.68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83.3%。其中，住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49.91 亿元，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87.77 亿元，

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81.4%和 86.7%。负债合计 172.50 亿元。
全年实现年营业收入 196.01 亿元（详见表 4-9）。

表 4-9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37.68	172.50	196.01
住宿业	149.91	107.76	50.32
旅游饭店	127.72	91.32	43.66
一般旅馆	5.84	4.43	4.08
民宿服务	0.04	0.03	0.03
露营地服务	0.00	0.00	0.00
其他住宿业	16.31	11.98	2.55
餐饮业	87.77	64.74	145.69
正餐服务	54.41	47.43	69.52
快餐服务	22.57	12.45	63.34
饮料及冷饮服务	8.53	2.75	9.87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18	0.16	0.32
其他餐饮业	2.08	1.96	2.65

四、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12234 个，从业人员 157147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228.8%和 80.8%（详见表 4-10）。

表 4-10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2234	157147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235	27461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155	2150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844	108180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4.2%，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5.0%，外商投资企业占 0.8%。

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1.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4.6%，外商投资企业占 3.7%（详见表 4-11）。

表 4-1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2234	157147
内资企业	11530	144047
国有企业	0	0
集体企业	0	0
股份合作企业	1	19
联营企业	0	0
有限责任公司	1120	68414
股份有限公司	96	16354
私营企业	10312	59253
其他企业	1	7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610	7256
外商投资企业	94	5844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101.26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57.0%。负债合计 1255.62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61.00 亿元（详见表 4-12）。

表 4-1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101.26	1255.62	1061.00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490.75	260.95	494.88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113.96	72.58	49.3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96.55	922.09	516.80

五、金融业

(一) 企业法人单位数

2018 年末，全区共有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 7475 个（详见表 4-13）。

表 4-1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

	企业法人单位（个）
合 计	7475
货币金融服务	647
资本市场服务	5321
保险业	186
其他金融业	1321

注：金融业企业法人单位汇总范围包括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监管的单位和监管范围之外从事金融行业的单位。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金融业系统外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4250.58 亿元，负债合计 7277.13 亿元（详见表 4-14）。

表 4-14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金融业系统外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合 计	14250.58	7277.13
货币金融服务	1293.31	813.97
资本市场服务	9658.26	5037.57
保险业	0.72	0.11
其他金融业	3298.29	1425.48

注：金融业系统外企业法人单位数据为普查平台非一套表金融单位调查数（上级统计部门未发布深圳市福田区金融业系统内资产、负债指标，故未提供相关数据）。

六、房地产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 4231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173.7%。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571 个，物业管理企业 1255 个，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1117 个，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87.8%、116.4%和 144.0%。

2018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从业人员为 205341 人，比 2013 年末增长 33.9%。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9525 人，物业管理企业 140047 人，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39533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1.7%、23.6%和 42.1%（详见表 4-15）。

表 4-1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4231	205341
房地产开发经营	571	9525
物业管理	1255	140047
房地产中介服务	1117	39533
房地产租赁经营	1080	15270
其他房地产业	208	966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全区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的资产总计为 13083.11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46.3%。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7127.43 亿元，物业管理企业 512.59 亿元，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 439.35 亿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47.2%，90.0% 和 670.3%。负债合计 9373.50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76.37 亿元（详见表 4-16）。

表 4-16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房地产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3083.11	9373.50	976.37
房地产开发经营	7127.43	4765.11	482.17
物业管理	512.59	370.38	228.29
房地产中介服务	439.35	387.47	96.87
房地产租赁经营	4663.60	3551.50	163.26
其他房地产业	340.15	299.04	5.78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区共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 36171 个，从业人员 275384 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226.9% 和 26.6%。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租赁业占 3.7%，商务服务业占 96.3%。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租赁业占 3.0%，商务服务业占 97.0%（详见表 4-17）。

表 4-1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36171	275384
租赁业	1346	8218
商务服务业	34825	267166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6.3%，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3.2%，外商投资企业占 0.5%。

在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5.3%，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3.5%，外商投资企业占 1.2%（详见表 4-18）。

表 4-18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 计	36171	275384
内资企业	34817	262281
国有企业	23	605
集体企业	1	20
股份合作企业	3	44
联营企业	4	4
有限责任公司	3047	74828
股份有限公司	179	8490
私营企业	31504	177081
其他企业	56	1209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175	9701
外商投资企业	179	340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6372.36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01.3%。其中，租赁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01.85 亿元，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6270.50 亿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208.0%和 100.9%。负债合计 9749.71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71.34 亿元。（详见表 4-19）。

表 4-19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16372.36	9749.71	971.34
租赁业	101.85	61.28	27.04
商务服务业	16270.50	9688.43	944.30

注释：

[1]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